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柏與動感競技訂立該租約，據此，上海卡柏向本集團Kappa品牌產品的分銷商之一動感競技租出位於北京王府井地區的該物業。

由於陳義紅先生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投票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義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陳義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義紅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中先生為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中先生分別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租約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2.5%，該租約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租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動感競技為本集團Kappa品牌產品的分銷商之一。為管理雙方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協議，此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本集團與其分銷商進行分銷安排的一部分，倘若其任何分銷商於本集團選定的中國主要城市，開設Kappa品牌旗艦店，本集團同意免租向該分銷商提供商舖空間，鼓勵拓展業務。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以及關連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動感競技決定於北京開設Kappa品牌旗艦店。本集團已洽談更有利的交易，透過向動感競技租出該物業，以獲取大筆租金，而非免租提供零售店。

該租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協議訂約方： 上海卡帕 (作為出租人)

動感競技 (作為承租人)

產業： 中國北京王府國際商城臨時商業設施樓項目用地東北角第一層及第二層

租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該租約整段租期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元。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租金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而二零零八年第四季의租金則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不包括水電費及空調費。該租約內訂明的租金，乃經參照動感競技與本集團之間的分銷安排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的。租金乃根據估計零售額釐定。

上海卡帕向獨立第三方業主以年租人民幣9,000,000元租賃該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為鼓勵動感競技開設旗艦店，上海卡帕向其業主 (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該物業，再以較低租金分租予動感競技，差額為給予動感競技的租金津貼。

為開設一家旗艦店，該物業以試用形式出租予動感競技，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四個月。試用期間，上海卡帕收取動感競技名義租金人民幣1,480,000元。上海卡帕與動感競技未有訂立任何有關試用期間租賃安排的協議書。釐定試用期間的租金時，已參照當時估計零售額，而董事則認為，有關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該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而言，該租約將與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安排合併計算。

訂立該租約的因由

動感競技是本集團 Kappa 品牌產品的北京區分銷商。訂立該租約，是為了協助動感競技成立旗艦店，藉以加強銷售網絡，並於北京促銷本集團的 Kappa 品牌產品。由於動感競技僅可於該物業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該租約亦確保本集團繼續控制產品於旗艦店的出售。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租約及該租約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認為，該租約是雙方參照彼此之間的分銷安排，在與動感競技公平協商後訂立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認為，與由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開設的其他旗艦店比較，有關租金及其給予動感競技的相應津貼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海泰坦全資擁有上海卡帕，而香港動向全資附屬公司 Gaea Sports 則全資擁有上海泰坦。香港動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陳義紅先生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投票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義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陳義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義紅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中先生為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中先生分別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租約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2.5%，該租約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租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於本集團及動感競技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動感競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中國多個運動品牌從事體育用品分銷工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感競技」	指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Gaea Sports」	指	Gaea Spor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動向」	指	香港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Dongxiang Sport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此 前 稱 為 Gae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
「該租約」	指	上海卡帕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卡帕向動感競技租出該物業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王府國際商城臨時商業設施樓項目用地東北角第一層和第二層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卡帕」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泰坦」	指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試用期間」	指	上海卡帕與動感競技進行有關該物業租賃安排的試用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大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